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引进公告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是 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首批省级经济开发区之一，2012 年 12 月正式升格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加强经开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经开区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现面向社会引进 35 名具有国际化视野、专业化能力的优秀人才，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及广阔的事业成长空间，相关事项如下：

## 一、招聘单位简介

目前，经开区建立了“1+4 产业招商”机制，形成以“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为主体以及“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城市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专业产业公司的招商架构。具体公司简介如下：

1、苏州吴中经开投资促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为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主要负责吴中经开区“优质内外资税源型项目”及“科技创新型大项目”的引进。

2、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为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吴中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招商、企业服务与项目投资。负责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运营管理，打造全球生命科学与 AI 医疗领域新高地。

3、苏州吴中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为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吴中经开区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招商、企业服务工作。负责吴中机器人产业园运营和园区管

理，助力经开区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4、苏州吴中数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为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吴中经开区数字经济产业招商、企业服务工作。负责苏州（太湖）软件园运营和园区管理，助力吴中太湖新城数字经济创新港产业建设。

5、苏州吴中城市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为经开区下属国有公司。负责吴中经开区CBD招商、企业服务工作。着力引进企业总部及功能性总部机构、高端专业服务机构、生产性服务业、各类金融机构、大院大所、文化传媒等项目，打造苏州产城融合新标杆，建设一流的总部湾、商务区、数字港。

## 二、招聘岗位、人数及条件

详见附件1

## 三、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含港澳台居民和拥有外国永居证的人员），政治品质良好，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身体条件。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本科、研究生阶段须为国内“双一流”高校或世界前100名高校全日制毕业。取得学历、学位时间截止为2022年12月31日前（海外留学人员还需在报名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内“双一流”高校参照中国教育部《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人才所读专业须为该校“双一流”建设学科。



世界前 100 名高校主要参照最新公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排名 (THE)、美国 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ARWU)。

3. 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 (1991 年 4 月 8 日及以后出生), 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1986 年 4 月 8 日以后出生)。

#### 四、报名方式及时间

本次招聘通过网络报名: 应聘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报名登记表、毕业证书、学信网学历认证材料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和照片 (1 寸证件照) 发送至招聘单位邮箱: vipxshr@163.com。请将应聘材料制作成单个 PDF 或 WORD 文件后压缩打包发送。邮件名称标注好应聘者姓名、岗位代码。应聘材料由招聘单位统一保管, 恕不退回。

#### 五、考试及录用程序

1. 考试。根据报名情况, 适时组织考试, 时间地点形式另行通知。

2. 根据目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 考生须提前 14 天申领“苏康码”, 考试当天“苏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 37.3℃, 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 还须提供有效的考试前 48 小时内核酸为阴性的证明, 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相关防控要求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疫情防控形势及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及时调整。逾期不参加考试的考生, 取消相应考试资格。

3. 体检。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 按各岗位招聘计划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体检工作按照最新的《公

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政审。招聘单位对体检合格者进行资格审查。

5. 因考生体检、资格审查不合格以及因考生自动放弃录取资格而出现缺额时，由单位作出是否递补决定，递补顺序按考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替补。

6. 录用。体检、政审合格者，应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与录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具体录用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试用期2个月，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

## 六、其他

报名者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在招聘过程中一经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取消相关资格，责任自负。报名者一旦被录用，须按规定时间报到，如与原单位发生人事（劳动）争议等事项，均由本人负责协商解决。

咨询电话：0512--66623486、0512--66870813、0512--6656506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8日